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斌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28,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足额归还。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与有效期限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